

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朝旺	41年9月7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大竹國小	<p>① 富竹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。 ② 蘆竹鄉農會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屆農會代表。 ③ 富竹村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。 ④ 現任蘆竹市邱姓宗親會分會會長。 ⑤ 現任市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⑥ 現任富竹里里長。</p>	<p>這次參選里長的連任，在鄉親支持以鼓勵之下，勤走基層照顧弱勢團體、獨居老人，為民服務，富竹里的長工里長政見 ① 加強守望相助及監視系統功能，落實社區安全維護體系。 ② 爭取社區藝文活動，凝聚村民情感與共識。 ③ 爭取設區綠美化工程並輔以環保志工隊。 ④ 運用活動中心辦理各班隊老人文康活動。 ⑤ 配合及協助社區各項營造工作促進健全多元化發展。 ⑥ 落實路平、路燈亮、水溝通之基層建設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場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】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舉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離場後，不得將閱票內容示出他人。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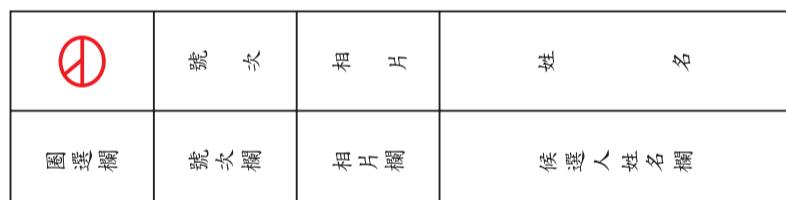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。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五元以下罰金，如將選舉票以外物及易燃物、易爆物、易燃易爆物等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

逕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7. 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

刑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嚇、脅迫或恐嚇公職人員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

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

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刑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，妨害他人行求期約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罪遂犯罰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

正犯或從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贈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

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

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
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55號	新興里8-19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85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展售館	龍安街二段986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0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6-8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1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80巷12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5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5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	富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5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福昌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-5、7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6、8-10、12-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1、14-15、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55號	福興里16、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55號	順興里6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0鄰河底35之7號	蘆興里1-10鄰	
0406	光明國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23號	南榮里1-11鄰</td	